

证券代码：873491

证券简称：赫岩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银行和主办券商应当积极履行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

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with 说明。
-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转出：

(一)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二)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三)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

(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三) 公司董事长审批。

(四) 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审批，财务负责人、董事长签字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确需改变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直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